附件1：

第八届榆林青年科技奖推荐名额分配表:

共42名

|  |  |  |  |
| --- | --- | --- | --- |
| 县区： | | 市直部门、市级学会、中省市企业 | |
| 名 称 | 数 量 | 名 称 | 数 量 |
| 榆阳区 | 3名（其中工业1名） | 榆林学院 | 2名 |
| 横山区 | 1名 |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 1名 |
| 定边 | 1名 | 榆林高新区管委会 | 1名（工业） |
| 靖边 | 1名 | 榆神开发区管委会 | 1名（工业） |
| 米脂 | 1名 | 治沙所 | 1名 |
| 绥德 | 1名 | 农业（农学会） | 3名 |
| 神木 | 2名（其中工业1名） | 卫生 | 3名 |
| 府谷 | 2名（其中工业1名） | 教育 | 2名 |
| 清涧 | 1名 | 林业 | 1名 |
| 子洲 | 1名 | 水务 | 1名 |
| 吴堡 | 1名 | 科技 | 2名 |
| 佳县 | 1名 | 畜牧 | 1名 |
|  |  | 市级学会 | 3名 |
|  |  | 企业 | 4名 |

**附件2：**

编号：

专业专长

学科组别

成果类型

榆 林 青 年 科 技 奖

推 荐 表

（第八届）

推荐单位

人选姓名

工作单位

中 共 榆 林 市 委 组 织 部

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制

榆 林 市 科 学 技 术 协 会

**填表说明**

1、表内有关内容请用中性笔填写，字迹要清楚；或用计算机打印完成。

2、专业专长：现所从事的研究领域或专业。

3、学科组：根据被推荐者的专业专长填写，具体情况如下：

理科组，包括数学、物理、化学，天文、地理、生物；

工科一组，包括机械、冶炼、水利、电力、矿业、化工、土建；

工科二组，包括航空、航天、材料、电子、通讯；

工科三组，包括食品、轻工、纺织；

医科组，包括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

农科组，包括农学、林学、畜牧、水产、兽医、农业工程、林业工程。

4、成果类型：从以下三项中选择一项：（1）科学研究，（2）工程实践，（3）技术推广。

5、编号由陕西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编写。

6、社会职务：指担任设区市级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会代表及以上职务。

7、获得的科技奖励和荣誉称号：指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和荣誉称号。

8、简历：从大学开始填写（包括国外学习进修情况），大学期间须填写所学专业及所在院、系。

9、推荐理由：根据评选条件说明被推荐人所获成果创新的要点，达到的水平或程度，产生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情况，及其科学精神、道德、学风、政治思想情况，1000字以内。

10、所在单位意见：指被推荐人工作单位对被推荐人的德、才、绩评语。

11、推荐单位意见：应明确签署意见。

12、备注：表格中未包括的需说明的事项，可填入备注栏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性别 |  | | 民族 | |  | 照 片 |
| 出生年月 | | |  | | | 学历 |  | | 党派 | |  |
| 学 位 | | |  | | | 籍贯 |  | | |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  | | 专业专长 | |  | | | |
|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内外学术团体职务 | | | | | |  | | | | 社会职务 | |  |
| 所获科技  奖励及排名 | | | | |  | | | | | | | |
| 荣誉称号、  其它奖励 | | | |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 | 手 机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简 历 | |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 | | | | | | | 在何单位任职 | | |
|  | | | | | | | |  | | |
| 推 荐 理 由 | | 根据评选条件由推荐单位填写（包括主要科技贡献、成果及政治思想、科学道德评价，1000字以内） | | | | | | | | | | |
|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以下由榆林市青年科技奖评审领导机构填写**

|  |  |
| --- | --- |
| 评审委员会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 负责人签字： 领导工作委员会(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附件3**

**榆林青年科技奖条例**

第一条 榆林青年科技奖是榆林市科协和榆林市委组织部、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设立并共同组成领导机构组织实施的面向全市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奖项。旨在为造就一批进入全市和全国乃至世界科技前沿的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表彰奖励在我市及国家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科技创新中为学科发展、行业发展和科技进步做出突出成就的青年科技工作者；激励青年科技工作者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新的贡献提供服务。

第二条 榆林青年科技奖被推荐者应具备的条件

(一)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具备“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正派。

(二)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做出突出贡献。

2、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做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在宣传普及科学知识、推广技术、转化成果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男性年龄不超过40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45周岁

（四）未曾获得本奖。

第三条 榆林青年科技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每一届获奖人数在20名左右。

第四条 榆林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单位

（一）各县（区）推荐本县区的候选人。

（二）市科协所属的市级学会推荐本学科领域的候选人。

（三）企事业单位科协推荐本单位候选人。

（四）其它有关单位由单位研究确定上报。

第五条 推荐程序

由各推荐单位的成员单位、会员单位向其推荐，各推荐单位向市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推荐。

第六条 学科分类

榆林青年科技奖按学科分为：理科类；工科类；农科类；医科类。

第七条 成果类型

榆林青年科技奖按成果分为：科学研究类型；工程实践类型；技术推广类型。

第八条 榆林青年科技奖工作的组织和领导

（一）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协共同成立榆林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委员会由市科协主席和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协有关负责同志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主任由榆林市科协主席担任；副主任分别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协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二）榆林青年科技奖设立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委员若干人。

（三）榆林青年科技奖设学科评审组，由评审委员会委员组成，评审组设组长。

（四）榆林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榆林市科协。

第九条 各组织领导机构的职责和评审程序

（一）榆林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决定奖励工作有关事项，审议、修改《榆林青年科技奖条例》；审议、批准评审委员会和各学科评审组组成人员；审批评审结果。

（二）榆林青年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负责指导初评，进行复评；对进入复评的人选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进行投票表决。

（三）榆林青年科技奖学科评审组负责候选人初评工作，推选出进入复评人选。

（四）评审结果在市科协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为10天。

（五）榆林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制定《榆林青年科技奖条例实施细则》、《各学科评审组通过初评人选名额分配方案》，受理推荐，实施审核，组织评审；安排颁奖仪式；表彰和奖励推荐工作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其它日常工作。

第十条 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协共同签署发布表彰决定，由榆林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举行颁奖仪式。将获奖决定分别通报向市推荐人选的单位、获奖者所在单位及获奖者本人。获奖者有关材料应存入获奖者人事档案，作为考核、晋升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一条 为了推进榆林青年科技奖工作的开展，加强经费筹措，积极向社会筹集资金。

第十二条 评审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和公平、公正、公开以及保证质量的原则，维护榆林青年科技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按程序撤销获奖者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依据本条例由榆林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制定《榆林青年科技奖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榆林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4**

**榆林青年科技奖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榆林青年科技奖推荐、评审、表彰、奖励工作，根据《榆林青年科技奖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条 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评审推荐候选人。评审中要注重已获奖励成果，更要注重具有同等价值的未获奖励成果。

第三条 评审中要根据专业专长，客观评价。

第四条 根据学科，分为以下6个学科组：

1、理科组：数学、物理、化学、天文、地理、生物。

2、工科一组：机械、冶炼、水利、电力、矿业、化工、土建。

3、工科二组：航空、航天、材料、电子、通讯。

4、工科三组：食品、轻工、纺织。

5、农科组：农学、林学、畜牧、水产、兽医、农业工程、林业工程。

6、医科组：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

第五条 各推荐单位收到推荐通知后，第一个阶段为转发通知、深入宣传阶段；第二阶段为各成员单位或会员单位向各推荐单位推荐阶段；第三阶段为各推荐单位收表、审核和评审阶段；第四阶段为各推荐单位向榆林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报送推荐材料阶段。各推荐单位要及时转发文件，及时检查工作，掌握进度。

第六条 为完善推荐程序，各县（区）设立青年科技奖的，由该奖的评审领导机构推荐候选人。未设立青年科技奖的应当设立。

未共同设立县（区）青年科技奖的，由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协共同组织评选推荐工作，科协具体承办。

第七条 各学会、各企事业单位科协，分别由常务理事会和单位科协组织评审推荐。

第八条 各推荐单位每届推荐候选人不得超过8名。

第九条 推荐重点是立足市内、县（区）内长期在科研与生产第一线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

第十条 候选人所报材料

（一）榆林青年科技奖推荐表1份（须加盖本人所在工作单位和推荐单位公章），复印件1份。

（二）榆林青年科技奖专家推荐意见表：被推荐人须经三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每位专家填写意见表1份。三位专家应有两位与候选人非同一个工作单位。

（三）代表性的成果（不超过三项）及有关证明材料每项1份，著作附样书1本（套）。科技成果应以在国内做出的为主，被推荐人应为主要完成人前7名（不含挂名）或主要贡献者前7名（不含挂名），并附正式鉴定书及获奖名次等材料，获奖证书与申报的成果应一致。论文应注明发表的刊物名称、时间、刊期、被引用情况等。取得经济效益的，要有证明材料，加盖有关单位财务章。并按顺序装订成一册。

（四）榆林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本人正面免冠彩色照片（小2寸）2张，身份证复印件1份。

（五）候选人取得主要科技成果材料1份（200字以内，并发入指定电子信箱）。

第十一条 推荐单位报送候选人推荐材料的同时，须报如下材料：

（一）推荐单位评审报告1份，内容包括从通知到评审推荐开展的进程情况，推荐的具体程序、候选人人数、评审推荐意见。

（二）推荐单位评审组专家名单1份。

第十二条 各推荐单位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强青年科技奖意义、任务、程序的宣传工作，创造有利于青年科技奖申报的环境，疏通推荐渠道。

第十三条 榆林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在每届开展评审推荐布置阶段，适时进行培训，召开工作和研讨会议。

第十四条 各单位要积极推进青年科技奖社会化进程，积极向团体、企业、个人为青年科技奖筹集资金。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榆林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5：

第八届榆林青年科技奖评选办法

为了做好榆林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根据《榆林青年科技奖评选条例》、《榆林青年科技奖评选细则》，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项名称：榆林青年科技奖。

二、评选对象：年龄男在40周岁以下（1976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在45周岁以下（1971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均在评选范围。

三、评选条件**：**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较强的“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科技工作中取得显著的成绩，并在业务工作中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应用技术开发研究上取得较高价值的成果，并获得以下奖项之一的：

1、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优秀教学成果奖（均含所有等级）；

2、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省优秀教学成果奖（均含所有等级）的前5位人员；

3、获市科学技术一等奖或两项以上市级科学技术二等奖的前5位人员；

4、获二项以上市科学技术三等奖前三位人员；

5、获得两项以上专利（其中至少一项为发明专利）或三

项以上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且已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的主要贡献者（附成果转化材料）；

6、在工程设计中，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设计奖，并已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主要贡献者；

（二）在科学研究工作中提出了新的创新思想或创造了新的方法，在理论上有较深的造诣。在国家核心期刊发表过三篇以上应用科学方面的论文或1篇以上基础科学方面的论文（并在sci.ei等取录）。独立撰写、主编出版过1部著作，提出了新的思想和见解，并被省内外公认为有重要科学价值。

（三）在宏观发展战略、省市重点建设项目、重大科技攻关以及重大技术改造项目中，或在引进、消化、推广国内外先进科学技术中，起了关键作用，或产生重大经济效益；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转化、引进推广新技术且填补我市空白、制定新的技术标准、科技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人员。

已获得中国青年科技奖、陕西省青年科技奖及榆林青年科技奖等荣誉称号，不再参评榆林青年科技奖。

四、评选名额

榆林青年科技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每届授奖人数20名左右。获奖者不分等级。

五、推荐名额

（见附表）

六、推荐程序

各县（区）评选推荐工作由县科协牵头，会同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共同推荐本县区的候选人。市直各单位党委(党组)推荐本系统（单位）的候选人。省部属驻榆单位党委推荐本部门或本系统的候选人。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推荐在本学科领域工作的候选人。推荐单位对申报表所填内容及证明材料的真实负责。

七、组织领导

（一）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协共同成立榆林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委员会由市科协和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负责同志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主任由榆林市科协主席担任；副主任分别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协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二）榆林青年科技奖设立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委员若干人。

（三）榆林青年科技奖设学科评审组，由评审委员会委员组成，评审组设组长。

（四）榆林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榆林市科协宣教部，负责处理评奖工作中的日常事务。

八、表彰奖励

榆林青年科技奖以精神奖励为主，对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奖杯）。

九、评选纪律

榆林青年科技奖的评选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必须坚持标准，严明纪律，规范操作，公正合理，保证质量。为维护榆林青年科技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要加强监督管理，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撤消评选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十、宣传动员

组织评选榆林青年科技奖，是市委，市政府重视科技、重视科技人才的一项重要举措。各有关单位要把评奖宣传工作纳入重要日程，认真搞好评选前的动员和评选后的宣传工作，扩大榆林青年科技奖的社会影响，促进“四尊重”良好社会风尚的形成。

十一、本办法由榆林青年科技奖领导小组审定颁布，由榆林青年科技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6**

**榆林青年科技奖专家推荐意见表**

**（第八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 推 荐 人**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民族 | |  | |
| 出生年月 | |  | | | 学历 |  | | | 学位 | |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 | | 专业专长 | | | |  | | |
| **推 荐 专 家**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专业技术职称 | | | |  | | 职务 | |  |
| 专业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推荐人对被推荐者政治思想、业务水平、科研能力的意见：  推荐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